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何玲珠

代 理 人 何水源

相 對 人 松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宏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民事第三人異議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要旨可參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，有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判決、103年度台上字第860號判決要旨可參。準此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如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即無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，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雖未居住在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，但基於公同共有之法律關係共同占有該房屋，強制執行將侵害聲請人共同占有之權利等情，然而，依據聲請人所提

01 出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630號民事判決之認定，聲請人公
02 同共有之權利，為繼承其母親何彩旋對施美芳之借名登記物
03 返還債權及不當得利返還債權，該債權遭其兄即公同共有之
04 何俊榮不法侵害，致聲請人受有前開債權陷於給付不能之損
05 害，何俊榮之繼承人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義務。是依
06 據前述判決認定，聲請人僅有對施美芳之借名登記物返還債
07 權及不當得利返還債權，及對何俊榮之繼承人之侵權行為損
08 害賠償之債權，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並無足以
09 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，則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繼續執
10 行，即難認有損於聲請人之權利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
11 行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時瑋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1 書記官 詹昕容